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2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 1-12 月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损失 2,965.66 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收益 8.97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2,974.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年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正数表示转回)	47.38
其他应收款(负数表示计提)	-38.41
小计	8.97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负数表示计提)	-2,974.63
小计	-2,974.63
合计	-2,965.66

（三）本次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方法和确认标准

1、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长期资产减值(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减值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附注(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度对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965.66 万元，考虑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5.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12.58%，相应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55.00 万元。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2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本身有交易价格时，依据成交价格确认其公允价值；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本身无交易价格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房地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以评估报告的估价结论作为其公允价值。

2023 年度，公司聘请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详情如下：

一、投资性房地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34.84 亿元，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下表：

项目	地理位置
阳春光华(橡树园)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汇通花园 A 楼
阳光上东(C9 商业及车位)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 6 号
阳光上东(C5 商业)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 6 号
阳光上东(地下仓储)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 6 号
通州阳光新生活广场	北京市通州区聚贤北里 1 号楼
成都阳光新生活广场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426 号、建设路 2 号
成都阳光新业中心商场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55 号
成都阳光新业中心写字楼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55 号
成都阳光新业中心车位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青和里南段 33 号 3 栋、一环路东五段 55 号 1 栋
中山西路 888 号 1 幢新业中心主楼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888 号
沈阳长青街阳光新生活广场	沈阳市沈河区长青街 121 号

二、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具体情况

2023 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58 亿元(税前)，变化原因：一是 2023 年中山西路 888 号 1 幢新业中心主楼项目因写字楼市场疲软且存量较大，导致市场成交价格下探导致估值的下降，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76 亿元(税前)；二是 2023 年阳光上东(C5、C9 商业及车位)、成都阳光新业中心车位、通州阳光新生活广场项目因市场销售价格下降、项目出租率下降等因素，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3 亿元(税前)；三是 2023 年公司尾盘项目销售，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52 亿元(税前)。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主要业务类型	地区	建筑面积(㎡)	估值技术	名称	范围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不可观察
阳春光华(橡树园)	22,660,000	商业	北京	704.81	市场比较法	可比案例价格	45,014-50,000 元/㎡	可比案例价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修正系数	0.93-1.00	修正系数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阳光上东(车位及 C9 商业)	101,744,200	商业	北京	12,823.65	市场比较法	可比案例价格	41,310-45,032 元/㎡	可比案例价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修正系数	0.95-1.00	修正系数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车位	北京		市场比较法	可比案例价格	290,000-320,000 元/个	可比案例价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修正系数	0.98-1.00	修正系数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阳光上东(C5 商业)	4,390,000	商业	北京	534.62	直接资本化法	租金水平	128-129 元/㎡·月	租金水平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资本化率	5.0%	资本化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不可观察
阳光上东地下仓储	50,150,000	仓储	北京	18,805.18	直接资本化法	租金水平	40-51 元/㎡·月	租金水平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资本化率	6.0%	资本化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不可观察
通州阳光新生活广场	613,010,000	商业	北京	29,403.56	直接资本化法	租金水平	散铺一层市场租金为 470 元/㎡·月；主力店市场租金为 80 元/㎡·月	租金水平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资本化率	主力店(租期内 6.5%，租期外 7.0%)散铺(租期内 7.0%，租期外 7.5%)	资本化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不可观察
					现金流折现法	租金水平	散铺一层市场租金为 470 元/㎡·月；主力店市场租金为 80 元/㎡·月	租金水平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出租率	80%-100%	出租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租金上涨幅度	4.0%-2.5%	租金上涨幅度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经营成本	年收入 20%	经营成本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不可观察
						贴现率	9.25%至 9.50%	贴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不可观察
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426 号、建设路 2 号阳光新生活广场	592,780,000	商业	成都	74,612.08	直接资本化法	租金水平	大型主力店 72-88 元/㎡·月；散铺 314-337 元/㎡·月	租金水平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资本化率	主力（租期内 6.75%，租期外 7.25%）散铺(租期内 7.25%、租期外 7.75%)	资本化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不可观察
成都阳光新业车位	31,398,100	车位	成都	16,465.89	市场比较法	可比案例价格	100,000 元/个	可比案例价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修正系数	0.92-0.99	修正系数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一环路东五段 55 号成都阳光新业中心写字楼	310,000,000	办公	成都	27,689.08	市场比较法	可比案例价格	13,942-14,864 元/㎡	可比案例价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修正系数	0.98-1.03	修正系数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直接资本化法	租金水平	96-106 元/㎡·月	租金水平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资本化率	租期内 6.5%，租期外 7.00%	资本化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不可观察
一环路东五段 55 号成都阳光新业中心商场	532,650,000	商业	成都	72,710.06	市场比较法	可比案例价格	46,422-54,370 元/㎡	可比案例价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修正系数	0.96-1.02	修正系数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直接资本化法	租金水平	主力店（61-75 元/㎡·月）散铺（372-420 元/㎡·月）	租金水平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资本化率	主力店（租期内 6.75%、租期外 7.25%）散铺（租期内 7.25%、租期外 7.75%）	资本化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不可观察
中山西路 888 号 1 幢新业中心主楼	968,840,000	办公	上海	45,859.87	市场比较法	可比案例价格	21,220.39-24,984.18 元/m2	可比案例价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修正系数	0.76-1.08	修正系数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沈阳市沈河区长青街 121 号阳光新生活广场	256,750,000	商业	沈阳	43,436.40	市场比较法	可比案例价格	16,420-19,647 元/㎡	可比案例价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修正系数	0.90-1.03	修正系数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直接资本化法	租金水平	主力店（27-35 元/㎡·月）散铺（204-227 元/㎡·月）	租金水平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资本化率	主力店（租期内 6.50%、租期外 7.00%）散铺（租期内 7.25%、租期外 7.75%）	资本化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不可观察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3 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58 亿元，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 亿元，相应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6 亿元。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1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在全景网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网上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15:00-17:00

2、参会人员：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参会方式：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1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阳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小连	张茹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	
传真	0755-82222655	0755-82222655	
电话	0755-82220822	0755-82220822	
电子信箱	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商业运营管理业务、物业租赁业务以及商住尾盘销售业务。

(一)商业运营管理业务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商业运营团队，主要为商业项目提供专业的商业运营服务，致力于通过专业的运营管理，为商业项目资产增值以及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进而获得管理服务收入。

(二)物业租赁业务

涵盖自持性物业租赁和经营性物业租赁两大业务。通过精细化的运营策略，持续优化提升商业项目的租赁管理水平，以此获取租赁收入。截至 2023 年底，阳光股份管理的自有项目主要布局于北京、上海、成都和沈阳等一二线城市。此外，2021 年 9 月起，阳光股份正式受托管理京基集团旗下优质商业项目，托管项目总面积达 60 多万平方米，进一步扩大了业务版图和市场影响力。

(三)商住尾盘销售业务

本报告期内尾盘销售业务主要指北京阳光上东项目的尾盘商铺、车位以及成都锦尚项目尾盘商铺及配套车位销售。

未来公司经营业务将主要聚焦于商业运营管理业务、物业租赁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334,996,375.67	4,843,554,710.02	4,844,367,511.80	-10.51%	5,621,701,742.07	5,622,202,44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8,813,054.77	2,690,165,197.33	2,690,977,999.11	-9.74%	3,160,180,392.21	3,160,681,097.20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21,270,465.34	381,194,621.57	381,194,621.57	-15.72%	567,554,915.80	567,554,91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817,355.54	-384,184,955.86	-383,872,859.07	38.83%	64,269,140.42	64,769,84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213,728.89	-391,561,118.30	-391,249,021.51	38.60%	56,854,460.23	57,355,16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88,741.56	159,464,347.78	159,464,347.78	-55.55%	214,267,234.18	214,267,23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1	-0.51	39.22%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1	-0.51	39.22%	0.0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3%	-12.94%	-12.93%	3.80%	2.03%	2.0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660,358.05	98,058,529.38	124,368,962.50	43,182,61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12,556.13	-10,256,850.30	-19,435,906.66	-193,312,04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69,155.19	-9,616,485.75	-26,301,368.57	-192,926,71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9,526.48	113,253,001.37	-57,804,187.15	-20,169,599.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7%	224,771,000	0	质押	172,500,000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盈新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9%	36,649,000	0	不适用	0
张仕桦	境外自然人	2.87%	21,494,800	0	不适用	0
张依婷	境内自然人	1.15%	8,596,16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7,495,312	0	不适用	0
苏晓丹	境内自然人	0.87%	6,557,2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6,206,240	0	不适用	0
黄培虹	境内自然人	0.81%	6,064,700	0	不适用	0
黄坤明	境内自然人	0.80%	6,015,740	0	不适用	0
刘振彬	境内自然人	0.75%	5,623,62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盈新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649,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6,649,000 股，位列公司第二大流通股股东。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张仕桦	新增	0	0.00%	0	0.00%
苏晓丹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黄培虹	新增	0	0.00%	0	0.00%
周增希	退出	0	0.00%	0	0.00%
陈焕杰	退出	0	0.00%	0	0.00%
张音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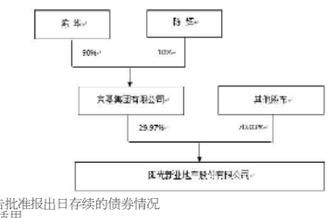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磊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1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4—L15)。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力先生、郭磊明先生、梁剑飞先生和时任独立董事刘平春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L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481.74 万元，2023 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7,964.37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由于本年度公司亏损，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公司董事会从实际情况出发，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L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按其行政职务领取的薪酬，因此关联董事鲍伟先生、常立铭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L1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L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三、四、五、六、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2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3 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100 代表总议案，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3 至 11 项及第 1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至 7 项及第 1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